

收文編號：1070003951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1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0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、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2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、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13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2項
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
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、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國有財產業務』項下『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』之『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、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』編列3,936萬9千元。惟未知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、換約及租金收繳之執行成效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、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，經大院審議後改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6萬9千元，為本部國有財產署與3個分署及15個辦事處共19個單位，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(含租金收繳)業務，委託金融機構收取租金款項作業手續費、文具、影印機租金、謄本(規費)、僱用臨時人員、開會差旅費及依法編列之耕養地補償費等所需，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 該署除法律、行政院核定之政策禁止出租或須保留公用等情形，依國有財產法及特別法(如產業創新條例及住宅法等)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，俾增加國庫收入，並促進土地利用及經濟發展。出租方式包括標租及逕予出租，標租為透過公開市場競標方式出租予不特定人；逕予出租係於符合法律規定要件情況下，出租予特定人(包含原有租賃關係者、82年

7 月 21 日前業實際使用，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及依法得讓售者等)。

- (三) 106 年底出租戶數 17 萬 4,908 戶，30 萬 6,285 筆，面積 7 萬 2,135 公頃，租金收入約 27.25 億元，辦結民眾申租案 2 萬 5,236 件(包含新申租案 7,630 件、換約案 1 萬 3,180 件及耕地放租案 4,426 件)，執行成效良好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並維護民眾申請案件權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